

租賃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出租人： 沛蕊達企業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為甲方)

承租人： _____ (以下簡稱為乙方)

緣甲方為擁有品牌名稱為 Peri 沛力淨以下產品獨家經銷權之廠商，乙方願意按本契約所載條件承租以下產品。雙方簽訂本契約書，並約定條件如下，俾供遵循：

第一條 產品

一、承租之產品(打勾)

A. 小資輕鬆租(租期 12 個月):

手持移動式抗菌專用噴霧機(型號:A-900EH) 壹台

每月配送高效抗菌液(型號:C-90) 壹瓶(900ml)

每季配送機器清潔保養液(型號:K-90) 壹瓶(1000ml)

滿期送原抗菌機，再加送三個月保固

B. 小黑幫幫忙(租期 12 個月):

手持移動式抗菌專用噴霧機-小黑幫(型號:A-900EH) 壹台

每月配送高效抗菌液(型號:C-90) 貳瓶(900ml/瓶)

每季配送機器清潔保養液(型號:K-90) 壹瓶(1000ml)

滿期送原抗菌機，再加送三個月保固

第二條 租賃期間

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共計 壹 年，不得中途解約。

租賃期滿則承租之產品歸屬乙方所有。為確保產品之性能、壽命，耗材部分以向甲方續購為原則，若因使用非甲方所提供之耗材，致生之問題，概與甲方無涉，且本原則無論於租賃期間內抑或屆滿後均適用。

第三條 租金與付款方式

一、租金：

A. 小資輕鬆租：租期 12 個月，每月租金新台幣 850 元。

B. 小黑幫幫忙：租期 12 個月，每月租金新台幣 1288 元。

二、租金之給付方式為信用卡分期(12 期)，按月給付，乙方簽約同時完成信用卡線上刷卡。

第四條 產品之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乙方不得將產品出賣、轉租、轉讓、轉借、抵押、設質、典當、讓與擔保或為其他任何處分等行為。
- 二、租賃期間產品之維護、安全保管責任及違反第五條前段所生之修繕費用均由乙方負擔。
- 三、租賃期間因使用產品所產生之各項費用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由乙方負擔。
- 四、如有附屬設備(例如:電源線)者，列具清單作為本契約之附件，並將各項附屬設備照清單點交。
- 五、租賃期間乙方就產品之使用及保管，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如造成產品之損害及短少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租賃期間甲方對機器負有保固責任。

第五條 產品以現況出租，甲方不負瑕疵擔保之責任，乙方若未按甲方所提供之使用說明書或使用手冊之安全使用，或未依產品之性質而定之方法安全使用產品等，使用產品致有損害者，甲方不負任何責任，概由乙方負責。租用期間如有任何疑問應向甲方反應，俾使甲方得儘速處理，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。

第六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因本契約引起之爭議，願以公平誠信原則，先行協商，如協商不成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七條 本契約乙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沛蕊達企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83098943）

負責人：高玫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廣權路11號4樓

電話：02-2955-0025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E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